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1092破1号之四

2023年7月, 本院根据威海天宇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在债权申报期内, 共有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等7位债权人向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并于2023年9月15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经核查, 各债权人对以上债权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 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 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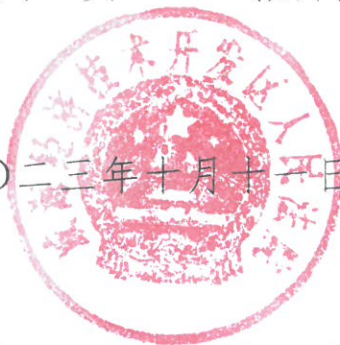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帅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袁 嘉

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确认表

(一) 税款类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总金额	确认优先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	2679458.60	526830.24
(二) 普通类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总金额	确认普通债权金额
1	2	青岛联信永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08302.20	4231104.23
2	3	威海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11615366.00	6183800
3	4	威海大洋纺织有限公司	147058833.38	71559416.06
4	5	张金辉	1153.00	485
5	6	张建昌	16160.50	6795.5
6	7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		526830.24